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21〕5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电力供需情况 报送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大唐、华电、国家电投浙江分公司、华能、国家能源、华润电力浙江公司、中核下属核电企业、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供电企业、增量配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能源监管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国能综通监管〔2021〕20号）精神，及时掌握我省电力电量平衡及供需形势等情况，经研究，现就各有关单位报送能源供需形势等情况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省电力公司报送内容包括：1. 本月及下月电力供需形

势分析以及趋势预判；2. 对电力供需是否紧张做出预判，供需紧张时，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能源供需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3. 下属供电企业配电网“卡脖子”情况，出现拉限电、有序用电、需求侧管理的，报送有关具体实施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4. 电力供需、电力发展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5. 落实国家电力规划、政策、重大项目方面的重要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6. 电力市场建设、市场秩序方面的重要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7. 需要反映或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报送内容包括：1. 上月电力市场交易开展情况，电力交易合同执行情况；2. 本月电力市场交易安排情况及本月电力交易安排满足电力电量平衡预期情况；3. 电力市场建设、市场秩序方面的重要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4. 需要反映或报送的其他事项。

（三）省电力公司调度机构报送内容包括：1. 上月调度计划执行情况，本月调度计划安排情况；2. 本月电力电量平衡预测及调度计划安排满足平衡情况；3. 电网阻塞情况及拉限电情况，以及电网备用充足情况；4. 可再生能源弃水（风、光）情况，非化石能源消纳方面的重要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5. 负责统计报送省统调煤电机组电煤供应及使用情况；6. 天然气、电煤供应满足发电需求情况；7. 需要反映或报送的其他事项。

（四）发电集团及发电集团浙江公司（分公司）包括：1.

下属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参与浙江电力市场情况；2. 下属发电企业机组上月非停、调停、检修情况，本月检修计划安排；3. 上月机组出力受阻情况及受阻原因；4. 本集团燃料（天然气、煤炭）供需及燃料价格情况；5. 可再生能源弃水（风、光）情况，非化石能源消纳方面的重要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6. 需要反映或报送的其他事项。

（五）发电企业报送内容：1. 按照调度机构要求如实披露本企业电煤供应与使用情况；2. 机组出现“非停”的，应当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报送有关情况；3. 机组出现“窝出力”、缺陷导致的出力受阻、电煤（天然气）供应形势紧张的，应当在 2 日内报告有关情况；4.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照《关于开展我省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电站）弃水（风、光）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16〕20 号）要求报送弃水（风、光）情况；5. 其他需要反映的重要情况以及有关意见建议。

（六）供电企业、增量配网企业报送内容：1. 供电营业区域内出现供用电紧张、拉限电、停电、有序用电，以及其它可能引发舆论关注的电力供需事件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有关情况；2. 其他需要反映的重要情况以及有关意见建议。

二、报送时间

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调度机构、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发电集团（发电集团浙江公司、分公司）每月 8 日前如实报送有

关情况，为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鼓励提前报送。供电企业、发电企业按照本文件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报表》、《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报表》、《全社会用电分类表》、《发电生产综合情况表（全口径）》、《电力系统运行基本情况》、《输配电成本分析报告》及输配电成本信息等，省电力公司及其调度机构继续按原要求报送、报备，其中报表中已经包含的事项、内容，能源供需情况报告中不再重复报送。

三、 报告要求

1. 信息内容准确，客观真实反映生产、经营、运行、规划、建设中的实际情况、困难和问题。

2. 坚持“短、实、新”文风，重点突出，观点鲜明，长短不限，务求实效。

3. 报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应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请各单位对报送工作予以重视，明确供需形势报送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并于4月6日前报送。

联系人：李夏

联系电话：0571-51102720

传真：0571-51102738

邮箱：zjbscc@nea.gov.cn

- 附件：1. 省电力公司电力供需情况分析报告模版
2. 调度口径电力平衡表
3. 省统调电厂电煤供需情况月报
4. 省统调电力供需情况月报
5. 发电企业异常情况快报
6. 各单位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省电力公司电力供需情况分析报告

(XX 年 XX 月)

一、本月及下月电力供需形势

对本月及下月电力供需形势进行分析并作出趋势预判。如预判供需紧张的，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力供需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下属供电企业配电网“卡脖子”情况

如出现全省范围供需不平衡或者下属供电企业配电网“卡脖子”情况，报送当月最大供应缺口（万千瓦）、拉限电或有序用电、需求侧管理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等。

三、电力供需及发展情况

根据掌握情况，报送电力供需、电力发展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落实国家电力规划、政策、重大项目方面的重要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四、电力市场秩序情况

电力市场建设、市场秩序方面的重要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等。

五、其他需要反映或报送的事项

附件 2

调度口径电力平衡表

(XX 年 XX 月 XX 日)

上月最高负荷	同比增长	本月最高负荷预测	同比增长
上月光伏最大出力	同比增长	上月风电最大出力出力	同比增长
上月水电最大出力	同比增长	上月燃机最大出力	同比增长
上月煤机最大出力	同比增长	上月核电最大出力	同比增长

注：报送上一月度调度口径电力平衡情况

附件 3

省统调电厂电煤供需情况月报

(XX 年 XX 月 XX 日)

统调燃煤电厂数（家）	月进煤量（万吨）	月耗煤量（万吨）	月末存煤量（万吨）	年累计进煤量（万吨）	年累计耗煤量（万吨）
统调燃煤电厂装机容量（万千瓦）	月末可用天数	去年同期月末可用天数	月末低于警戒煤位电厂数（家）	缺煤停机台次	当月最大缺煤停机容量（万千瓦）

注：报送上一月度省统调电厂电煤供需情况

附件 4

省统调电力供需情况月报

(XX 年 XX 月 XX 日)

月度最大用电负荷(万千瓦)	最大用电负荷同比增长(%)	当月最大供应缺口(万千瓦)	月用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年累计用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当月风电利用率(%)	当月光伏利用率(%)
	合计	煤机/燃机	水电	风电	光伏	核电	当月弃风电量(万千瓦时)	当月弃光电量(万千瓦时)
装机容量(万千瓦)								
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注：报送上一月度省统调电力供需情况

附件 5

发电企业异常情况快报	
企业名称：	
机组名称：	XX 电厂 XX 机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事件发生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上报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事件主题：	
事件描述： 简要说明事件概况，包括：发生的时点、原因、影响的范围及时间等，对产生异常的原因进行简要分析。	
拟采取的措施： 发电企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注： 1. 机组发生“非停”，应当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送有关情况；
 2. 机组出现“窝出力”、缺陷导致的出力受阻、电煤（天然气）供应形势紧张，应当在 2 日内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告有关情况。

附件 6

各单位责任部门及联系人反馈表

单位名称					
责任部门			传真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